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和南宁市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主业产能,满足南宁市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概算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北湖北路与安武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现状邕江大学处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0万m3/d。

3、项目投资概算:6.79亿元。

4、项目建设期:2年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二)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工程

1、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与青厢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0万m3/d。

3、项目投资概算:6.67亿元。

4、项目建设期:2年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三)南宁市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1、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侧,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包角内,其西侧靠近那平江。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0万m3/d。

3、项目投资概算:6.48亿元。

4、项目建设期:2年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及南宁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各类规定陆续颁布实施,对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标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宁市近年来也在加快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根据《南宁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南宁市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日以上。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推动下,加快南宁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势在必行,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扩大污水处理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及南宁市政策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亦将有助于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水体环境质量。

2、满足南宁市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

南宁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着城市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且在南宁市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等政策背景下,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不断完善,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提升。在内需增长和政策推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近年的污水处理量急速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单位长期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状态,急需投入新的产能,以扩大污水处理能力和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污水处理主业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在满足城市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和改善城市水体环境的同时,也将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如收入增加无法弥补新增成本,公司可提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但在价格调整完成前,生产成本的提高可能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6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结构性存款	2,220.00	3.70%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45%】区间内。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6月11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	结构性存款	2,240.00	3.70%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70%】区间内。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42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19-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3:00—2019年6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7,556,0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0.110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92,945,9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8.205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61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1.9054%。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301,2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1260%。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柯少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16,241,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4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13%;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律师和李小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荐王晓先生、胡维泉先生、张小平先生、吴隼先生、刘磊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润中先生、李宝常先生、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的公告》)

鉴于黄山长运有限公司原屯溪汽车站在2007年新站搬迁后,原主站房就已闲置不用,只有部分用于对外出租,同意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就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补偿事项签订《公产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书》,由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参照评估价值,对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位于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的土地、房屋进行征收,并给予房屋补偿、搬迁补偿、停业损失补偿、过渡费及其他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65,157,627元 (包含应付租赁业户装修及设施补偿款)。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晓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供水公司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处长、网管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安监(信访)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维泉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永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6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法水温泉有限公司董事长。胡维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小平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防爆电机厂军品车间副主任,南昌机械工业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南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改制稳定处副处长、处长,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改制稳定处副处长、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张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隼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客运分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吴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磊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副经理等职。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博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黄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润中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原地矿部江西省地质测试中心总工程师办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处副处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区域项目处处长等职,先后在荷兰、伊朗、美国等研究机构工作并承担大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彭润中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李宝常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廊坊工贸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宝常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张云燕女士: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唐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作业人、主任等职。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云燕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选黄俊先生、刘志坚先生、魏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俊先生: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南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干事、南昌水业集团城北营业处江纺所所长、南昌水业集团监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南昌水业集团行政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助理(主任助理)、副部长(副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志坚先生: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宣传科科长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刘志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魏艳女士: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审计部审计员、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管理审计部部长,201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拟对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位于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的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征迁补偿,一次性给予房屋补偿、搬迁补偿、停业损失补偿、过渡费及其他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65,157,627元(包含应付租赁业户装修及设施补偿款)。

一、征收补偿背景与征收情况概述

因黄山市城市规划实施与改造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充分协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长运")拟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公产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书》,由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参照评估价值,对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位于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的土地、房屋进行征收,并给予房屋补偿、搬迁补偿、停业损失补偿、过渡费及其他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65,157,627元(包含应付租赁业户装修及设施补偿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征收主体: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二)黄山长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齐云大道东侧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齐国强

主营业务: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客运、快速客运;道路客运站场,旅客行包托运,小件快运经营;物流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配件销售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15,361.66 万元,净资产为7,530.23万元,2018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93.82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黄山长运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和地上房屋的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截止2019年5月31日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566.64	1,383.45
房屋等固定资产	11,159.07	610.51
总　计	32,725.71	1,993.96

上述黄山长运有限公司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截止2019年5月31日账面净值为1,993.96万元(未经审计)。

(二)标的房屋评估情况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位于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的土地、房屋(登记产权建筑面积合计11267.95平方米,实际评估产权建筑面积合计11159.07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6月23日,并出具了皖中信房估字[2019]ZS333-J号《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估价人员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为: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的土地、房屋在价值时点的征收货币补偿合理价格总计为55,279,427元。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2、征收房屋坐落:屯溪区黄山园北街147号、环城北路98号

3、合法建筑面积:11159.07平方米

4、征收部门一次性给予黄山长运有限公司补偿包括:被征收住宅房屋评估价1.1倍补偿、按期签约面积奖励、被征收店铺、办公、仓储等房屋补偿、被征收其它房屋评估价补偿、被征收房屋装潢和附属设施补偿、被征收房屋搬迁费、按期签约资金奖励、按期签约搬迁奖励、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过渡费和其它补偿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157,627元(包含应付租赁业户装修及设施补偿款)

5、黄山长运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将房屋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一并交给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在黄山长运提供资料完备的前提下,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于40天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黄山长运。

6、双方签订本协议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承担对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1、黄山长运公司的原屯溪汽车站在2007年5月新站搬迁后,已不再作为客运站场使用,只有部分场地用于对外出租。本次原屯溪汽车站房屋征收不会对黄山长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黄山长运原屯溪汽车站房屋征收补偿,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本次征收补偿资金到后,扣除应付租赁业户装修及设施补偿款项,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4300万元左右(未考虑增值税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共南昌市委组织部、中共南昌市国资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邮政编码:33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邮政编码:33003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和征求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应当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应当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党委和纪委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企业管理费用列支。
	现行章程第八章党委第一百五十一条后拟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现行章程第八章党委第一百五十二条后拟增加四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和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胡维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彭润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李宝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魏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2项议案、第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19/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19年6月26至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隼、王玉惠、徐春飞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119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王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胡维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吴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彭润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李宝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3	选举魏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原屯溪汽车站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